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静安区土地储备中心的静安区共和新路街道 285 街坊地块（117a-07、117a-09 地块）修复及基坑围护工程项目代建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

1. 静安区共和新路街道 285 街坊地块（117a-07、117a-09 地块）修复及基坑围护工程项目代建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北方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73738347.94 元，资产总额为 12928453714.58 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.6.25

